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9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王志雄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9號、第5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；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、矛盾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原法院在伊僅聲請程序監理人提出訪談錄音檔案，而未聲請進行補充調查之情形下，竟謂程序監理人無須調查兩造主張之全部事實及提出錄音檔案。且程序監理人報告書之記載與事實不符，原法院予以採認，而未採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，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、理由不備、違反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及違反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29條第1項之違法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，核屬原法院論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擔任，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及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